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万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万镇镇西豆峪村红枣加工厂续建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烘干设备、红枣分级机、提升机、周转筐、托盘、小车架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县吉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系统生物质蒸汽发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祥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蒸煮机、冷却机、传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聚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冷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门峡市天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手动托盘搬运车、地板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力友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竹架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永贵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吉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